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4〕167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 对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（一期） 民科中路、民科东路等道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（一期）民科中路、民科东路等道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（一期）民科中路、民科东路等道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序号42城市道路（不含维护，不含支路）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和镇人民政府、太和镇人民政府、龙归街道办事处，民科园管委会。